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薛妃汝（即薛明燕即薛淑燕）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1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6724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臺灣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
02 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6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7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8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9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10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1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2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3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4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5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6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7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8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9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0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1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3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4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5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6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7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8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9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30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31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02 請更生，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04 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臺灣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
05 債權，然聲請人之薪資債權影響聲請人甚鉅，不宜逕由相對
06 人中信商銀取得，致使更生程序中債權額變動、複雜化，為
07 維護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並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08 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後續
09 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18
12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信商銀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
13 三人臺灣康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強制執
14 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672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核發扣押
16 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執行命令
17 影本在卷可稽。

18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中信商銀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
19 應領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
20 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
21 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
22 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系爭執
23 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
24 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
25 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
26 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附
27 此敘明。

28 四、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江文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王凱飛